

中央研究院 9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元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李宣北	陳洋元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黃顯貴	王玉麟	李太楓	張亞中
劉紹臣	陳銘憲	林納生	黃鵬鵬	蔡明道
陳垣崇	蕭傳鐙	施明哲	陳仲瑄	王達益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彭信坤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陳貴賢	趙奕娣	嚴仲陽
吳金洌	詹明才	陳儀深	詹素娟	

請假：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陳洋元代）
李克昭（黃顯貴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游正博（黃鵬鵬代） 姚孟肇（蕭傳鐙代）
李文雄（王達益代） 李國偉
鄭淑珍（嚴仲陽代） 柯瓊芳
黃登興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星皓
楊淑美	林淑端	徐讚昇	林世杰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陳水田（陳星皓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頒獎：

頒發 97 年度本院最佳網站獎：

一、研究單位類：

- (一) 優等：資訊科學研究所
歐美研究所
- (二) 佳作：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基因體研究中心

二、行政單位類：

- (一) 優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 (二) 佳作：學術諮詢總會與學術事務組
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生命科學圖書館

貳、宣讀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 98 年度預算編列及立法院審議情形：

本院 98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 106 億 8,469 萬元，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共計刪減 6,931 萬元，刪減比率 0.65%，刪減後法定預算數 106 億 1,538 萬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3 億 7,356 萬 9,000 元，成長率達 3.65%，依立法院刪減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 分組審查刪減 5,000 萬元，包含：

1. 國外旅費調減 1,000 萬元。

2. 獎補助費調減 1,000 萬元。

3.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調減 3,000 萬元。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案刪減（指定項目）1,931 萬元，包含：

1. 水電費刪減 5%，計 1,231 萬元。

2. 臨時人員酬金刪減 500 萬元。

3. 一般事務費 200 萬元。

二、本院 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全年度預算數為 102 億 4,181 萬 1,000 元，截至 98 年 1 月 14 日止，累計支付數 91 億 9,362 萬 3,053 元（含暫付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9.77%，惟依往年度預算執行率預估，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含保留部分），可達 98%，即全年度之決算數為 100 億 3,697 萬 4,780 元，以該決算數扣除上述截至 98 年 1 月 14 日止之支付數，約尚有 8 億 4,335 萬 1,737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8.23%，係辦理保留之金額。

三、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9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四、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五、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六、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肆、臨時報告事項：

- 一、有關鼓勵本院年輕學者（博士後學者、博（碩）士生、研究助理）將出席國際會議經過、心得或建議事項與同儕分享，達到資訊流通之實質目的，並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出國旅費支用的效益，經本院第 816 次主管會報決議「年輕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報告，請 3 位副院長挑選較佳報告刊登週報，並給予適當獎勵」。敬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年輕學者認真撰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5），學術諮詢總會將按照主管會報決議，自 98 年度起將優良出國報告公布並給予獎勵。
- 二、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2 名，列於附件 6（略），提請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成立「普及式計算專題中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資創中心）目前設置 3 個專題中心，分別為：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專題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
- 二、資創中心為一發展創新導向之整合性研究單位，著重具前瞻性、跨領域之研究議題，促使資訊科技的創新及應用。準此，將持續進行以資訊技術為核心的跨領域研究，致力於資訊科學與技術在

各新興議題上的發展、應用與服務，並盡力促成相關應用研究成果，期有效技術轉移與應用於產業界。

三、為達上述目標，凝聚產學合作重點及致力普及式計算 (Ubiquitous computing) 和數位匯流 (Digital Convergence) 等新興且重要之跨領域研究課題及應用，擬新增第 4 專題中心，以普及式計算、行動計算相關之軟、硬體及應用為研究發展重心，期於基礎研究之外，著重於資通訊之應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in ICT)，並積極促成與國內外業學界之合作，藉由創新研究提昇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競爭利基。

四、本案已獲 97 年 12 月 19 日資創中心之中心業務會議全數通過之決議，並於資創中心學術諮詢委員通訊投票獲全體支持。

五、檢附「普及式計算專題中心」設立規劃書 1 份 (如附件 7)。

決議：

一、通過 (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二、本專題中心設立之中文名稱，由資創中心於會後再行簽請院長核定。

秘書組後記：

本案業於 98 年 2 月 5 日簽奉院長核定，名稱如下：
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 (Intelligent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Center)

院長臨時交辦事項：

- 一、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使研究技師得比照研究員延長服務年限至 70 歲，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 二、有關院務會議代表，請研議加入約聘僱人員與學生的可行性。與會者討論內容摘錄如下：
 - (一)約聘僱人員與學生總人數約占全院 5/7 (即 5,000 人左右)，藉由院務會議的參與，可表達相關意見，凝聚其向心力。
 - (二)約聘僱人員與學生流動性較高，且平時並未參與所(處)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等類的行政會議，若逕邀請其參與院務會議，似較不宜。建議可先由各所(處)、中心的內部會議開始，建立其發聲的管道。
 - (三)約聘僱人員與學生的人數十分龐大，如何選出這兩類人員的代表(若以每組各 2 人，共 6 人)?代表如何具體反映民意?建議可籌組約聘僱人員公會、學生公會等組織，針對其所關切的議題，先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待凝聚共識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四)考慮以其他方式與約聘僱人員及學生座談(但這種方式，只有院長及少數主管參與，缺乏代表性及廣泛性)。
- 三、請研議向銀行貸款以籌建宿舍，並以租金支付貸款，以及管理費延用的可行性。
- 四、請研議在科技基本法中，關於採購科學產品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 五、請王副院長籌組委員會，專案討論助研究員、副研究員之升等、續聘與長聘等相關事宜。